第四點附件二之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森林蜂產品】申請書

	一一年一年历年日人的【柳州一年 左四十 明日
一、申請人	
二、地點坐	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○○區、鄉鎮○○地段○○地號
落	使用分區:〇〇 使用地類別:〇〇
三、申請場	(一)土地面積: 公頃
域	(二)培養場域: 公頃
	每公頃最適放養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(面積不足一
	公頃,按比例配置)。
四、培養設	(一)蜂箱:數量
施	(二)簡易式帳棚(無固定基礎):於收穫森林蜂產品
	時,限設置一座,面積以三坪為限
	(三)防蜂網:尺寸及數量
五、經營內	(一)蜂箱放置林木行距間。
容	(二)□遠離道路十公尺以上擺放(有防蜂網)。
	□遠離道路二十公尺以上擺放(無防蜂網)。
	(三)□放置地點與民宅、社區及部落距離一百公
	尺以上。

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森林蜂產品】期間,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,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(如附件),以維持森林植被、不施用除草(蟲)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,永續經營管理森林,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生活或螫傷民眾之情事,申請人願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,請惠准。

此致

審查機關

申請人: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月日

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:

- 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 網路查詢者,得免附。
- 二、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;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、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三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,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(如他項權利證明 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)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 者,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。
- 四、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 用者,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五、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。